

## 关于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3 号

###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7 日，你公司在向我部申请办理《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信息披露业务过程中，错选公告类别、未录入相关参数。经我部及时发现并紧急处理后，你公司才补录参数，完成除权除息，避免了未能除权除息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重大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提高信息披露业务水平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6 月 12 日

